



美国 陈香梅

爱神的叹息

——陈香梅中短篇小说选



爱神的叹息

—陈香梅中短篇小说选

美国 陈香梅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爱神的叹息——陈香梅中短篇小说选 美国 陈香梅 著

中国**友谊出版公司**出版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百花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 $\frac{1}{32}$ ·7 $\frac{1}{2}$ ·156000

1988年7月第1版

1988年7月第1次印刷

ISBN 7-5057-0071-5/I·40 统一书号: 10309·213

定价: 2.10元

目 录

窄门	1
矛盾之事	11
秋之花	19
女秘书及其他	30
灰色的吻	39
无声的祝福	60
圣诞的故事	76
永恒的春天	84
金缕衣	97
离婚	113
爱	121
茶花怨	130
死恋	136

爱神的叹息	144
异乡人	164
丈夫太太与情人	186

窄 门

名作家纪德曾写过一本非常动人的小说,叫做《窄门》。在那篇小说里,男女主人翁是一对热恋的情侣,本来应当有一个很完美的收场的,可是,世事不如意者占十之八九,他们两人竟不能一同走过那扇生命中的窄门……

下面是一个既平凡而又真实的故事,所不同者,故事中人,到后来在付出了最铭心刻骨的代价后,竟然侧身一同走过那只能容纳一个人的窄门了。

自从玉真来后,我和旭东之间的一切就完全改变了,以前的欢乐如今变为悲哀,以前的温情如今变为怨怼,总之,玉真好象把我和旭东分开了。虽然,我们还是同住在一所房子里,虽然,大家还照样称我为项太太,然而,在我听来,已不象以前那般好听,且反而有点刺耳,就好象周遭的一切都 and 以前两样了。

旭东和我结婚已十二年了。那时他刚好三十二岁,比我大十岁。我刚从大学毕业出来,在一家广告公司里做事,旭东到我们那儿来找广告公司的经理,我们就这样无意之间认识了。有一天,旭东走到我工作的房间来,他说:“顾小姐,我今晚请你听音乐会好吗?”旭东大概已打听清楚我是一个音乐迷,我从不错过每一次音乐会的演奏。那天晚

上，某音乐家正演奏贝多芬的《月光曲》和其他交响乐，于是我就欣然答应了。

项旭东那时已是一个颇有声名的建筑师，他那新式、简洁而美观的房屋设计，颇为一般崇尚西方美术者所欢迎，而且，他那带点诗情画意的小技巧，更能迎合一般中年人的胃口，因此，凡是有钱想盖房子的人，都找项旭东。

项旭东虽然是一个以工程为业的人，可是他并不呆板，而且在许多场合中非常有风趣，我们两人颇谈得来，我对他也有一种说不出的喜爱，于是在音乐会之后我们也常常在一起，一同听过许多音乐会，一同看过许多舞台剧，一同度过许多有趣的辰光。到后来，象许多有情人一样，我们也带着春天一样喜悦的心情结婚了。

结了婚，我也离开了办公室，就在一个小家庭里做主妇，年老守寡多年的老母在看到女儿结了婚，而且过着快乐的生活后，就非常安心地离开人间了。

婚后的第二年，丽嘉出世了，这为我们增加了不少快乐。丽嘉两岁时，丽斯也来了。我们一直想着有一个男孩子，如今盼望了十二年，我们所期望的男孩子来了，而我们却被外来的力量所分开，不能共同享受期待已久的快慰，反而让烦恼临于我们两人的身上，这是多么可悲的事啊！

是的，我的丈夫是过了四十岁的人，正当那易受诱惑的中年，他似乎陷于昏惑的情况中而不自觉，他曾经如此爱我，如此体贴我，我们两人共同生活了十二年，有了三个孩子，两个女孩和一个才满周岁的男孩，一切本来都该永远是美满了，可是，自从玉真来后他已不再属于我了。

玉真是我中学时的同学，我们两人还是很好的朋友。她

是一个长得非常漂亮，爱说话，爱参加各种活动而有点小聪明的人。她并不怎样用功，可是她的成绩很不错，每次考试，每一科的成绩总在七八十分以上。校中老师都喜欢她。玉真父母双亡，寄住在一个姑母家里。姑母有三个儿子，没有女儿，因此视玉真如己出。可是玉真还常常在背后批评她的姑母，这在当时我颇不以为然，不过此外我就在她身上找不到其他缺点。那时，我的母亲却对玉真不大有好感，她说玉真这孩子心眼儿坏，叫我少和她来往。可是，我却没有接受母亲的忠告。

高中三那一年，因为功课太忙，我们两人都住到学校里去，不消说，我和她是住在同一个房间，因此我们更形亲密了。星期天和例假，我常常带她到家里玩。她对母亲也曲意逢迎，以致母亲对她的不良印象，也渐渐地改变过来了。

中学毕业后，玉真没有再升学，而我则到别处去念大学了，可是我们常常通讯，玉真也常到我们家里去看母亲，母亲到那时已几乎把她当作自己的女儿看待了。

大学里的第二年的春天，我认识了学校里一位英文教授高伦，他刚从美国回来不久，我们很快就非常熟识了。他并向我求婚，我于是写信给母亲，并寄了他的一帧照片给她，母亲回信说，请高伦暑假时回家和我们一同度假，高伦也欣然答应了。

是年暑天，学校结业后，我和高伦一同乘飞机回家看望母亲，大家的心情都非常愉快。我们正商议着如何把我们将来的计划告诉母亲。高伦打算等我大学毕业后就马上结婚，不过他说，我们可以先征求母亲的同意举行订婚。我

很喜欢高伦，只要母亲赞成，我是无可无不可的。

母亲带着玉真一同到机场迎接我们。我忙着和母亲说话，招呼高伦的责任就留给玉真了。分别两年，玉真出落得更为漂亮了，她的身段瘦削而带点诱人成分，柔软的、波浪形的头发，刚好盖过耳际，显得活泼而年轻；薄薄的两片嘴唇，常常挂着妩媚而又肉感的浅笑。这个正将成熟的少女，满身满脸都是春天的慵困与春天的思绪，我可以从高伦的表情上看出来，他对这个有点狡黠、有点迷惘的少女已发生好感了。

那是一个非常炎热的夏天，我们大半天时间都消磨在海滨的沙滩上，或是白浪花里，玉真因为和我分别已久，为了玩得高兴一点的缘故，她就留住在我们家里。每逢我们三人在一起的时候，玉真总是使出种种的媚劲，还不时以迷人的目光来引高伦的注意，我们坐在一起的时候，假如高伦和我说话，她就用脚尖在桌底下踢着高伦的鞋子，直到他不得不向她屈服时为止。我对玉真那种挤眉弄眼，出卖风情的态度，除了感到无耻之外，还有点说不出的憎恨和讨厌，然而又毫无办法。不过我得坦白承认，玉真确有一种迷惑男人的魔力，与我那种谨慎的，胆怯的，又易脸红的态度相比，显然地，玉真是处处占上风，而高伦也毫无防卫地被她俘虏了。

一天下午，天气特别闷热，高伦提议到海滨去游泳，当然大家都无异议，于是就由高伦驾着小汽车向离城市不远的的一个海滩出发。那天海滩上人非常多，我换了游泳衣就先向海滨走去。我来回地在海水中游泳了许多次，才发现高伦和玉真都还未出来，我已有点倦，于是就换了衣服向

沙滩附近的小松林走去。这时，在不远的地方，我却看见高伦和玉真手牵手地走着，突然，他们在一棵大树下停下来。我看见他们两人的胸口都在跳着，她忽然拉紧了他，她故意把自己的身子向他的怀中倒去，那时他们两人的嘴唇互相凑到了，于是紧紧地贴在一起，身子搂得紧紧地。我那时只感到胸口作恶，无法呼吸，于是仓促地循着原路走回去。我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，然而这一切使我太激动了，回家的路上，大家都缄默着，没有说一句话，而我的心情是既沉重而又伤痛的。

我没有吃晚饭就上楼去睡了。母亲走进来，扭亮了房间里的灯。母亲说：“傻孩子，不要让人家把你的男人夺去。”我不知怎样回答，我伤心地哭起来，但母亲却把我搂在怀中说：“哭吧，孩子，尽量地哭，你已受到教训了。”

夏天过去了，我和高伦的婚约自然也不再提起，至于玉真她也不再回到我们的家里来。可是，奇怪的是高伦并没有和玉真结婚，反之，他还不断地写信向我赔不是。那时我年轻、骄傲，虽然心中仍爱高伦，可是一直无法原谅他。我们的婚事，就这样被玉真破坏了。

玉真后来和一个医师结婚，可是不幸的是那个医师却短命早死，于是玉真在三十出头之后就做了寡妇。我和她已久不往来，直到她的丈夫死后，我同情她寂寞，又没有孩子，于是，她又在我的家中出现了。

我那时正怀孕，时常要见医生和服药，于是玉真代替了我死去的母亲的地位。常住到我们的家里来，替我料理家务，照顾孩子。当然，渐渐地和旭东也熟稔起来。旭东是个老实人，而玉真已有一大把年纪和许多爱情的经验，我

绝对想不到她会在我怀着孩子的时候来引诱我的丈夫，这是无可饶恕的。

当玉真开始向旭东施展她的惯技之时，我可以很敏感地体验到旭东对我的态度的改变。我身体不好，小弟弟出世后第三个星期还住在医院里，玉真已很少来看我，旭东来时也有点恍惚的样子。有一天，旭东带着丽嘉和丽斯来看她们的小弟弟，旭东走去和别人说话时，丽嘉说：“妈妈！玉真姨常来找爸爸，有时和爸爸一道出去，晚上也不回来。”

我说：“爸爸很忙。”

旭东走后，我只觉得浑身寒冷，衰弱和疲倦。但是我记得，无论如何，我该回家了。

旭东对于孩子们是非常钟爱的，可是，他常常借故在晚上外出，这在以前是没有的。当初，他还找点理由来和我辩论，可是到后来，他根本毫不在意，而且晚上常常不回家。于是我知道，他和玉真住在一起的传说并非谣言了。我整个跌入黑暗中。

我常常想到母亲对我说的话，她说：“傻孩子，不要让人家把你的男人夺去。”

我不知道应当怎样做，我知道我仍爱旭东，而我深信他仍爱我，我只有一个信念，我相信当玉真那种虚伪的故作使他厌倦时，他会回到我的身旁来的。

就在那个时候，丽斯病了，病得很重。

我想，最少在当时我曾这样想，我将永远不能原谅旭东的了。在我需要他的时候，他却和另外的一个女人在一起了。

那天，丽斯放学回家的时候，就嚷着头痛，我为她洗

了脸，替她换了衣服，让她躺下。我想或许是玩累了，休息一下会好的。可是，晚饭时她一点东西也不肯吃，我摸摸她的额角竟是火烫的。探了一下热度竟也高得吓人，这以后就昏昏睡去了，我马上打电话去找鲁大夫，刚好他在家。答应我马上就来。

鲁大夫是旭东的老朋友，也可说是我们的家庭医药顾问。平时他晚上是照例不出诊的，但对于我们算是例外了。他一到，就先问我丽斯可吃错了什么东西。可是等到他看到丽斯时，他似乎已知道她患的是什么病了。这时丽斯已开始喃喃呓语，呼吸也转速，每次在半醒半睡的状态中嚷着要喝水。

鲁大夫怀疑丽斯患的是猩红热，可是要验过血后才能决定。为了谨慎起见，他要马上把丽斯送到医院去，因为这是传染病，丽嘉和小弟弟都有被传染的可能。

在这种场合中，通常总有旭东来主持一切；如今他不在家，我就不免有点手足无措了。说起来，旭东已有好几个晚上没有回家了。我知道他在哪儿，于是我打电话到玉真的家里去。这是我第一次打电话到玉真家里找旭东，接电话的是一个老妈子，我问道：“项先生在吗？”

老妈子说：“你是哪一个找他呀？”那种语气，好象项先生是她们家里的主人似的，而我倒好象是一个不正经的女人被她质问，我的眼泪几乎流下来了，可是在这紧急的关头，我只好忍耐了。我说：

“我是项太太。”

对方说：“项先生和玉真小姐一同出去了。”

我说：“他什么时候回来呢？”

对方没有回答，电话砰的一声挂上了。

我把两个孩子交给佣人，由鲁大夫陪着，把丽斯送到医院去了。我一直坐在丽斯的病房里等候消息，几个钟头后，天快亮时，鲁大夫走到病房里来，他拍拍我的肩膀说：“你的孩子患的确是猩红热，要送到隔离病室去，你好好地回家休息吧。”我想到对门的李家孩子，去年因猩红热病而夭折时，我的心碎了。

回到家时，孩子们还在睡梦中，旭东也没有回来，我留在书桌上的条子还好好地放着，没有被动过。我拖着疲倦的步伐走到卧室里。我虽然很累，可是全无睡意。我遵照鲁大夫的嘱咐，把衣服全换掉，还用消毒药水洗过手脸，我在镜中看到自己的脸孔，猛然感到自己在这数年内有许多改变，我似乎已失去了青春和活力，这是美丽的泉源，也是旭东曾经爱惜过的，如今都到哪儿去了呢？那么，旭东若为了不爱看我这副没有生命的面孔，而另外去找更美丽的东西，也可以说找寻从我身上失去的活力时，那可以说全是他的罪过吗？

放在梳妆台侧的是我们结婚时的照片，我们两人的眼中有着希望的光芒。嘴角挂着的笑容是爱的细语，是幸福的隐示。那是既美丽，又深刻，既快乐又带有一点凄凉意味的。我如今合上眼睛还能够回忆到当时的情景，旭东和我两人一同跪在圣像面前祈祷的情形，当神甫宣布我们为夫妇，又向我们祝福时，我的微笑，我的眼泪都融化在温暖的春天里了。

旭东到底回来了。在丽斯的病榻前，他沉默无语，我知道他在衷心忏悔。然而，丽斯的病却没有好，挨过了许

多苦日子之后，弱小的生命竟无语长逝。在那最沉重的一夜，垂危的孩子握着父亲的手，直到最后一息。

我离开病院时，没有感觉，象一切都到了尽头，一种多么凄惨的经验啊。

夜来临了，我有离开旭东的念头，于是我怀着凄楚的心情收拾东西。

当我检拾衣物的时候，我看到了一包用丝巾包裹着的信件，这些信件是我们婚后第一次别离时，旭东写给我的信札，里面充满了别离后的相思，夫妻间真挚的深情，以及对于两个孩子的关注，那时丽嘉才两岁多一点，丽斯才足月，我身体不好，医生嘱咐不能远行，恰好旭东又要到一个很远的地方处理一些建筑的事情，于是我们不得不暂时分别。那时他差不多每隔两三天就有信来，其中有一封信这样写着：

“亲爱的兰仪：

今天是农历除夕，而我们却远远地分离，各在一方。我是多么地怀念着你，怀念着孩子们，我几乎想马上就回家来和你们共同守岁。

说起来，这还是我们第一次的别离，我现在几乎全在期待中过日子，期待我们快点重聚。许多时候，工程之余，我试着到外面去散步或看电影，然而脑海中尽是反复地念着你。

这儿的工程大概在短期间不会完成，最少还有五六个月，不过我将抽空回家一次。不过，兰仪！看日历，我们虽分别了不过两个月，然而，没有你和我在一起的日子，两

个月恰好两个世纪。

和我同来的钱工程师每天晚上都到舞场去流连，还常常约我同去，然而，我除了必要的应酬之外，什么地方也不想去。兰仪，我多么希望你在这儿。

最使我惦念着的是你的身体，你现在感到好一点吗？不要忘记服药，也不要忘记去见大夫，为我珍重……”

另一封短信说：

“兰仪，你是我永远真心相爱的人，因为我对你的感情是世界上最值得珍贵的感情，我知道你将愿意为我担当一切痛苦。

让我们永远年轻，让我们永远相爱吧！

离开你的时光，我常常受到诱惑，可是，兰仪，当我怀念到你的时候，我知道我无所求，只求我们快点重聚而已……”

这时旭东推门进来。

当我正想走到旭东的身旁时，他已伸开双手，紧紧地把我搂抱，好象怕会把我失掉了似的。他不住地吻我，他说：“兰仪，我对不起你，你原谅我吗？”

我这时只有一种情感，我知道我仍爱他。我说：“旭东，我爱你，一切都被饶恕了。”

这时，我抬起头，我第一次看见旭东的眼眶里有泪水。

矛盾之事

—

逸蕴还坐在梳妆台前发呆，只差一小时婚礼就要举行了。虽然今天并不是她的婚期，是她妹妹昭蕴和汝义的婚期。她是女傧相。本来这倒没有什么关系，然而汝义是认识逸蕴的，而逸蕴又是如此深深地爱着这位即将做她妹夫的人。

时钟响了三下，只差一小时，她就将永远失掉这份恋情了。她感到有点头昏，她不知道自己是否能够支持下去。然而，她只有昭蕴这一个妹妹，年龄只相差四岁，自小一起长大，她是非常疼爱这个就要做新嫁娘的妹妹的。

这时四姨在门外问道：“逸蕴，你的衣裳穿好了没有？”没有回声，于是四姨推门进来了。

逸蕴仍然呆坐在梳妆台前，四姨非常讶异地问道：“逸蕴，你怎么了？”

她没有抬起头来，说：“没有什么，只是有点累。”她站起来，伸了一个懒腰，准备把那件浅蓝色的纱衣裳穿上。

四姨看见逸蕴的眼睛有些润湿，说：“让我来帮你的忙。”“妹妹已穿戴好了吗？”逸蕴问四姨。

“她早就装扮整齐了。”四姨是个寡妇，又没有孩子，自从逸蕴的父亲于四年前去世之后，这个心地良善的妇人就搬到孟家来住。把姊姊的孩子当作自己的孩子一般。她尤其爱逸蕴，逸蕴和她也无事不谈，许多心事，她不告诉母亲却和四姨商量。但四姨对于逸蕴近来的心情也不甚了解，她只觉得这三四个月来逸蕴瘦了、憔悴了。吃饭时也没有胃口，总是心神恍惚，强颜欢笑似的。她没有想到汝义在逸蕴心中所占的地位，她只以为这是昭蕴将要做新娘而引起的做姊姊的心事而已。

逸蕴今年已二十七岁了，是个美人胎子，那双含情脉脉的眼睛，那半笑半嗔的双唇，那白嫩的脸孔，乌亮的长发松松地不高不低地在脑后挽了一个髻，非常脱俗，当她穿上白色的衣衫时，她简直有点象神话中的女神。

她现在是环球汽油公司经理的女秘书，追求她的人总在一打以上，连那位赵总经理在内。但逸蕴至今还未结婚，如今反让妹妹昭蕴先出嫁了。

逸蕴总算由四姨帮忙，修饰妥当了。站在一面穿衣镜前，逸蕴又似被千愁万恨所扰撩着了。

“孩子，今天比做新娘还要漂亮呢！”四姨笑着说。

“可是，又有谁比新娘更快乐呢！”

“那么你为什么不做新娘呢？”这是四姨的心里话。

“那个人已经结婚了！”

“哦，那么他的太太可知道？”

“谁也不会知道的，因为他们夫妇非常相爱。”

“傻孩子，那你不是单相思！”

“唉，爱情就是这样神秘，我们不去说它吧。”歇了一